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評審人才推薦表

感謝貴單位協助提供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評審推薦名單，懇請評估徵選組別與項目後，推薦合適之評審人選，於表 A 填入資料，並請協助將表 B 交由被推薦人填妥後回收，於 114 年 **3月7日** 前將 A、B 二份表格回傳本館視覺藝術教育組。

回傳方式如下：

- e-mail：ruth@linux.arte.gov.tw
- 傳真：(02) 2389-4822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視覺藝術教育組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承辦人胡雅娟收

若有相關疑問，請電洽 (02) 2311-0574 分機 251，謝謝您。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徵選組別與項目分類表如下

組別	項目	代碼	組別	項目	代碼
教師組	傳統戲劇劇本（偶數年徵件）	A01	學生組	傳統戲劇劇本（偶數年徵件）	B01
	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奇數年徵件）	A02		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奇數年徵件）	B02
	短篇小說	A03		短篇小說	B03
	散文	A04		散文	B04
	古典詩詞（偶數年徵件）	A05		古典詩詞（偶數年徵件）	B05
	新詩（奇數年徵件）	A06		新詩（奇數年徵件）	B06
	童話	A07			

表A. 由推薦單位填寫

推薦單位					
編號	被推薦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於 貴單位之負責業務 (例：教授課程等)	建議評審組別（請填入徵選項目分 組表內之代碼編號）
範例	王大明	XX大學中文學系	專任教授		A05、B05
1					
2					
3					
4					
5					
6					
7					
8					
9					

表 B. 由被推薦人填寫（請於收到此表後 3 日內填寫完畢並交回任職單位以便回收作業）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連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傳真		()		
聯絡地址	□□□□□□			
E-mail				
目前 任職單位				
職稱				
教授課程或 負責業務				
最高學歷	學校 系所			
	獲得學位		主修	
其他相關 經歷及著作 等				
請參閱右表 代號填入可 擔任評審項 目				

組別	項目	代碼	組別	項目	代碼
教師組	傳統戲劇劇本 （偶數年徵件）	A01	學生組	傳統戲劇劇本 （偶數年徵件）	B01
	現代戲劇劇本 及兒童戲劇劇本 （奇數年徵件）	A02		現代戲劇劇本 及兒童戲劇劇本 （奇數年徵件）	B02
	短篇小說	A03		短篇小說	B03
	散文	A04		散文	B04
	古典詩詞 （偶數年徵件）	A05		古典詩詞 （偶數年徵件）	B05
	新詩（奇數年 徵件）	A06		新詩（奇數年 徵件）	B06
	童話	A07			